

# 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工作条例

(2021年9月30日党政联席会议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学院人事人才工作的规范运行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学院应当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委员会在人才引进、队伍建设、岗位聘任等人事人才事项上的重要作用，尊重并保障人力资源委员会独立行使学术权力，并为人力资源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。

第三条 人力资源委员会以提高学术水平、教学水平、创新能力为核心，贯彻人才引进与培养并重的方针，以学术带头人和学术梯队的成长为突破，培养和引进青年优秀人才，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，建设一支规模适度、素质一流、结构合理、富于创新、充满活力的教职工队伍。

## 第二章 组成

第四条 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由一定比例的教授代表担任委员，两院院士为当然委员。委员由各研究所（中心）的教授和其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研究人员担任，原则上人数为15人左右。

第五条 除当然委员外，其他委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，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学术造诣高、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坚持原则，有全局观；
- (二) 在学科、专业领域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；
- (三) 有参与学术议事的热情和能力；
- (四) 身体健康，能够正常履行人力资源委员会委员职责；

(五) 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六条 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的委员由学院聘任，任期根据学校相关规定适时调整。

第七条 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：

(一) 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、学科和院(系)评价的言论；

(二)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确认有效的委员会投票与表决结果；

(三) 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委员会讨论事项涉及委员本人或其亲属利益时，讨论时该委员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。

第九条 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主任一般由院长担任，党委书记担任委员。

第十条 为保证委员会的正常工作，委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经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讨论同意，取消其委员资格：

(一)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
(二) 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
(三) 怠于履行职责的，如一年出席会议不足二分之一；

(四) 因违法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，损害学校声誉或权益的；

(五)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

第十一条 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审议下列事务：

(一) 高层次人才工作；

(二) 师资队伍建设与规划，教师定编定岗；

(三) 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；

(四) 教师岗位聘任工作；

(五) 国家、省部等相关奖励和荣誉称号的选拔、推荐工作；

(六) 学院人事人才相关的其他事务。

#### **第四章 议事规程**

第十二条 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会议，必要时，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会议，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才能召开。委员会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，对审议决定事项、评定结论进行投票表决。投票规则按照学校最新规定。

第十三条 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，人力资源委员会主任可以决定进行通讯投票，通讯投票结果应及时通报各委员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十四条 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工作条例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。

第十五条 本工作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